澧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抽查主体** | **抽查事项** | **抽查依据** | **抽查内容** |
| 1 | 澧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 对大型户外广告设置企业的检查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的监督制度，加强对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的监督检查。  行政机关应当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实施有效监督。”  2.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一条：“大型户外广告的设置必须征得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 1.有无按照户外广告设置许可证规定进行设置；  2.有无在设置许可的有效期限内进行设置；  3.有无及时修复陈旧、残缺、锈蚀等影响市容的户外广告设施等。 |
|
|
| 2 | 澧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企业的检查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的监督制度，加强对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的监督检查。  行政机关应当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实施有效监督。”  2.《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十七条:“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应当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　未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的企业，不得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活动。”  3.《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直辖市、市、县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通过招投标等公平竞争方式作出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许可的决定，向中标人颁发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  直辖市、市、县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与中标人签订城市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经营协议。 城市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经营协议应当明确约定经营期限、服务标准等内容，作为城市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的附件。”  4.《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置企业执行本办法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根据需要，可以向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派驻监督员。”5.《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第102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 所在城市的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 有无按照《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城市生活垃圾的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 |
|
|
|
| 3 | 澧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 对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的检查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的监督制度，加强对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的监督检查。  行政机关应当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实施有效监督。”2.《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  未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不得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活动。”  3.《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直辖市、市、县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通过招投标等公平竞争方式作出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许可的决定，向中标人颁发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 直辖市、市、县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与中标人签订城市生活垃圾处置经营协议，明确约定经营期限、服务标准等内容，并作为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的附件。”  4.《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置企业执行本办法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根据需要，可以向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派驻监督员。”  5.《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第102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  所在城市的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 有无按照《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城市生活垃圾的经营性处置。 |
|
|
|
|
|
|
| 4 | 澧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 对城市建筑垃圾处置企业的检查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的监督制度，加强对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的监督检查。  行政机关应当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实施有效监督。”  2.《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第101项目：“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3.《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七条：“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应当向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提出申请，获得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后，方可处置。” | 1.有无按照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的规定处置，防止污染环境；  2.有无非法转让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  3.有无在运输建筑垃圾时，随车携带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按照规定的运输路线、时间运行，不得丢弃、遗撒建筑垃圾，密闭运输，不得超出核准范围承运建筑垃圾等。 |